

绍兴市柯桥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购买方：（医疗单位）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（以下称甲方）

销售方：（供货企业） 江苏美斯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为保证医疗设备的质量，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经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5]16号），确定甲、乙双方医疗设备的购销关系，并协商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产品项目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企业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胆道镜摄像系统	CHF-V2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套	1	998000.00	998000.00	配置详见附件清单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	¥ 998000.00 元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根据医院建设进度，在收到医院通知三十天内，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7天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推迟，每推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、标文要求和技术参数、功能指标等，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按招标文件，保修项目和保修期限及承诺进行保修及售后服务。保修期为3年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、保养、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、差旅费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保修期。过保修期后免收服务费，只收零配件费用（零配件费用清单详见附件）。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服务通知，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，到场时间24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。24个小时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替代物品供甲方使用。如果乙方违反维修保养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3、中标人、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。如出现转包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按照招标要求履约保证金1元，汇入甲方账户，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退还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在签订合同时，应向甲方提交产品投标文件（商务标、技术标）副本一份。

2、甲方要协助乙方做好安装调试工作，及时验收并签字盖章。

3、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文件（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）一致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。

4、根据（浙财采监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3个月内，支付产品总金额的100 %，即998000.00 元（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5、设备到货后5个月因乙方原因仍不能验收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它损失。

五、严格遵守廉政承诺制度，经销公司要诚信经营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向甲方单位和个人给予回扣，发现有不良行为的，中止合同，禁止参加投标活动，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，不收受各种回扣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。

六、提供的资质材料及相关数据，如有虚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它补充约定：

1、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技术服务及售后优惠条款详见附件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2、如因质疑投诉成功，该项目自动废标、合同解除或无效，互不追究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延安路123号

电话：0575-88055033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

柯桥支行

帐 号：13251000000759750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美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通达路147号

电话：1570527909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头桥分理处

帐 号：10153501040007520

年 月 日